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的建设工作规章制度

（2022年修订）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_Toc30303)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_Toc4903)

[中国共产党章程 1](#_Toc14071)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3](#_Toc13952)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4](#_Toc10922)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38](#_Toc6861)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42](#_Toc13743)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1](#_Toc28575)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60](#_Toc31928)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66](#_Toc2166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75](#_Toc32659)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83](#_Toc5680)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87](#_Toc15752)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92](#_Toc12518)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96](#_Toc22987)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00](#_Toc22674)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107](#_Toc27051)

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116](#_Toc7812)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 122](#_Toc23055)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128](#_Toc28489)

[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 131](#_Toc17724)

[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 135](#_Toc31467)

[第二部分](#_Toc2557) [学院党建工作制度](#_Toc2139)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工作制度 140](#_Toc5809)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144](#_Toc27343)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实施细则 149](#_Toc24263)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154](#_Toc10459)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 159](#_Toc1446)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制度（试行） 164](#_Toc17546)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试行） 167](#_Toc725)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171](#_Toc8337)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182](#_Toc14452)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 187](#_Toc14808)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暂行办法 195](#_Toc26728)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 200](#_Toc30545)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05](#_Toc31401)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党支部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规定 215](#_Toc2551)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18](#_Toc1856)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业余党校管理办法 223](#_Toc26680)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员档案管理办法规定 226](#_Toc27523)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 230](#_Toc7419)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32](#_Toc3259)

第一部分

上级党建规章制度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年10月22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历经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历史经验，这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坚持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力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3种：

（一）100厘米；

（二）80厘米；

（三）60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二）长240厘米，宽160厘米；

（三）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四）长144厘米，宽96厘米；

（五）长96厘米，宽64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一）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一）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三）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四）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五）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二）私人活动；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2021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5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七）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八）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九）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六）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八）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的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管理、合理设置、严格审批、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建示范活动，是指各地区各部门为提高政策落实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某项工作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采取必要的推动措施，动员组织相关地方或者单位开展创建，通过评估、验收等方式，对符合标准的对象以通报、命名、授牌等形式予以认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技术示范、改革试点工作，以及以本单位内设机构为对象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创建示范活动。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经批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乡镇（街道）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社会组织可以受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委托承办或者受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创建示范活动。情况特殊的，可以由中央或者省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五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

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由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省级其他党政机关和群团机关、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的创建示范活动（以下简称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审批。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及时将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设立、调整、变更情况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第七条　创建示范活动实行目录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创建示范活动数量，特别是以城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为对象的创建示范活动的数量。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对推动重大战略实施、重要政策落实、重点工作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宣传推广意义；

（三）活动内容与主办单位职责一致，活动名称与创建示范活动内容相符合，不与已有创建示范活动重复；

（四）考评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标准明确、操作性强；

（五）提出推动创建、培育引导和示范推广措施，深入参与创建过程；

（六）原则上应当安排一定的政策支持，经费来源和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提出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理由依据、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考评指标、评估周期、活动时限、具体措施、认定形式、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经费来源等。

已经批准保留的创建示范活动，调整或者变更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创建对象或者范围、活动设置、创建数量等，应当提出调整变更申请。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但未经批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创建示范活动原则上不再开展表彰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审批，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拟批复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的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进行。情况特殊的，可以简化程序。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活动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二）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工作。

（三）推动创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符合资格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

（四）评估验收。成立领导小组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五）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认定公布。对达标或者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七）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综合考评机制，统筹设置考评指标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优化考评方法，注重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考评，加强常态化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对已认定的创建示范对象，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四条　创建示范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对创建对象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培育引导等措施，深入参与和指导监督，帮助和引导创建对象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解决，不得额外追加预算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主动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举报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创建示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省级以上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网上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适时开展对本地区本系统创建示范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纪检监察的内容。宣传、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已完成创建任务且不再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并报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同时提出撤销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创建示范活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后实施。

对脱离中心任务、推动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创建示范活动，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职能的机构按照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创建示范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二）对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在创建示范活动中借机收费、变相收费或者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加重基层负担，造成恶劣后果；

（六）参与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

（七）在创建示范活动管理中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敷衍塞责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立即停止或者撤销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面向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第三条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以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为重点，推动机关、国有企业和高校、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全覆盖。

每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分别组织开展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开展市（地、州、盟）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时，应将同级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教育（高校）工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等纳入，可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省直机关、省属国有企业、高校等党委（党组）书记进行述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组织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参照进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组织开展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部门机关党委组织开展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中管金融企业和中央企业党委（党组）组织二级以下单位党组织书记逐级开展述职评议考核。

省以下各级机关、地方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党组织书记和高校、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一般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其上一级党组织开展。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应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党委（党组）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委（党组）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四）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根据每年年初明确的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确定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注重考核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巡察反馈中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述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一般应现场述职。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总结工作成效，主要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工作瓶颈的措施。

党委（党组）书记应经常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述职评议前，要对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为述职、点评做好准备。

上级党组织一般以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或党委（党组）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下一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根据不同层级实际，可邀请部分熟悉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

听取述职的上级党组织书记应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点评一般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现场述职评议时，要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评议。述职评议后，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第六条 将基层党建考核统一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与其他业务考核统筹开展。

述职评议前，上级党组织一般应对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核，深入了解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根据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党组织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精简优化考核内容，注重实绩实效，越往下考核工作越要简化。改进考核方式，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对可以通过现场查看、走访党员群众等作出评价的，一般不以听汇报、查资料、看台账的方式进行考核，不以开会发文、领导批示、记录留痕、信息宣传数量等评判工作好坏，防止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上级党组织应依据述职评议和实地考核结果，并结合平时调研了解，对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经党委（党组）研究后，向被评议考核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七条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述职的党组织书记应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应健全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加强对述职评议考核的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

中央组织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分别派人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召开的述职评议会并进行点评。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同级机关工委、国资委党委、教育（高校）工委等，加强对机关、国有企业、高校述职评议考核的指导。

各级党委（党组）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应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2017年1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党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办公厅（室）、组织部或者机关党委等机构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

宣传部、办公厅（室）、组织部、机关党委、讲师团等机构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党组）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或者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上级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通报党委宣传部、组织部。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通报下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有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每年通报同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四条 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的基本精神制定。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7年1月30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陕办发〔2008〕3号 2008年1月15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06〕10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06〕3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我省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省民办高等教育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发展迅速，势头良好，整体实力和办学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已成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多样化需求、促进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省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我省民办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证明，党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是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前提基础，加强党的建设是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政治保障，规范管理是民办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这一实践经验要长期坚持、不断总结、进一步完善。

2.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是解决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维护校园稳定和谐的现实需要。目前我省民办高等教育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民办高校办学指导思想不端正，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法人财产不落实，办学行为不规范；一些民办高校党组织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党组织和行政机构关系不很协调，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职能没有充分发挥；一些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务干部队伍、党员队伍建设，特别是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对民办高校监管不到位等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3.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是保证民办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需要。民办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责任。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规范民办高校管理，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对于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学校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对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维护学校的稳定与和谐，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组织体系

4.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的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结合民办高校办学特点和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办高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作用，为促进民办高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政治保证。

5.民办高校党组织在民办高校中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职能，其主要职责是：（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各类人才；（2）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3）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4）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5）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6）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7）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8）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6.明确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实施学历教育民办高校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普通高校以新机制和模式举办的独立学院，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办学申请者（普通高校）党组织。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民办高等教育审批和管理权限，进一步理顺实施非学历教育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

7.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高校，都应设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民办高校一般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院（系）一般应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教工党支部可按教研室、学科组、实验室或行政处室设置，学生党支部可按年级、专业设置，高年级党支部可按班设置。新单位或机构组建时，党组织设置应同步进行。学校党组织设置按规定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变更或终止时，学校党组织由上级党委做出调整或撤销决定。

8.健全党组织工作部门。民办高校党组织本着精干、务实、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配备组织、宣传、统战、学生工作、纪律监察等工作人员，保证学校党建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组织，支持其按照有关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9.规范党组织任期和选举。民办高校党委原则上每届任期4年，党总支3年，党支部2年。民办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总支和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办高校党组织推选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应按有关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三、着力加强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推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不断创新

10.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积极推行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试点工作，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党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积极建立学校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协商沟通机制，探索建立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对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参与研究讨论。

11.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选派德才兼备、身体健康、熟悉教育工作的党员到民办高校担任党组织负责人。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应按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并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民办高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期不超过两届，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其中普通高校以新机制和模式举办的独立学院，党组织负责人由办学申请者（普通高校）党组织选派。省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教育培训和考核监督，不断提高素质，确保其努力工作，廉洁自律。

12.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院系及以下党组织负责人应由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党务工作的党员担任。院系党组织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省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校党委，要将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党务干部纳入普通高校党务干部培训体系，定期进行培训。民办高校要从实际出发，通过专题培训、相互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党务干部工作能力和政策水平，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专兼职结合的党务干部队伍。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党务干部，应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应计算工作量。

13.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巩固和发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采取举办培训班、上党课、举行报告会和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学习教育和培训。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为党员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教育和管理，在民办高校从事专职工作半年以上的党员应转入组织关系。对已毕业而关系不能转出的学生党员，学校可保留组织关系半年至一年。

14.认真做好在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学校党组织应加大工作力度，通过举办党校、专题讲座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教育，注重吸收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着力吸收大学生先进分子到党的队伍中来，稳步提高青年教师和大学生发展党员比例。建立和完善团组织推优、党员发展培训、联系人谈话、发展党员公示等制度，确保新党员质量。逐步实现本科院校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专科院校一年级重点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高年级按标准合理发展党员、有条件的可建立学生党支部目标。

15.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省市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部门和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校党委，要把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省市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工作规划、政策指导，帮助解决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积极建立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民办高校、民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把抓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和考核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结合起来，确保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

16.不断完善党建工作体制和机制。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是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作格局。健全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保障体系，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要支持学校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活动经费应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活动时间和场所要有保证。

17.积极探索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新途径、新方法。鼓励和支持民办高校党组织根据学校特点和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联系指导制度。加强理论研究，认真总结、宣传和推广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好做法、好经验，树立一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定期开展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评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教育部门在对民办高校进行年度检查时，应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一并进行检查审核。

四、依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和内部管理

18.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要以稳定规模、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为重点。民办高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学标准完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专职教师，不断提高专职教师比例和整体素质。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19.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民办高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和办学层次组织招生工作。法定代表人要对招生简章和广告真实性负责，招生广告和简章必须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民办高校自行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必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年度招生规模。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学校负责发放学习通知书。学习通知书必须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取得学习证书办法等，并在收费票据和招生底册上注明“非学历教育学生”。民办高校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必须于登记后7天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民办高校对贫困学生有学费减免规定和其他救助办法的，应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示。民办高校要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制度，严格招生纪律和工作程序，不得聘用临时人员参加招生工作，不得组织在校学生学习期间参与招生，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依法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董事会（理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校（院）长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民办高校校（院）长应当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任期原则上为4年，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连任。校（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校（院）长由决策机构提名推荐，报审批机关核准，副校（院）长报审批机关备案。民办高校决策机构、行政机构、党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职责。

21.切实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民办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学习、生活和就业等方面政策，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教职工对学校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拓宽师生意愿表达渠道，妥善处理和解决师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在升学就业、档案管理、评奖评优、助学贷款、享受助学金等方面，要与同类公办高校学生享受同样政策。

22.依法维护学校法人财产权。民办高校法人资产主要用于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和自身发展。凡资产没有过户到学校名下的，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过户手续。民办高校应依法设置会计机构，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资金监控制度。民办高校聘用会计，一律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必须面向社会从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人员中公开招聘。严格执行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退费办法。所收取的各项费用应按规定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落实对民办高等教育支持、鼓励政策，切实加强对民办高校管理

23.善教职工人事代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要针对民办高等教育特点，进一步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做好人事代理工作。民办高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纳入全省高校教师和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范围，按照同类公办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高校的水电费缴纳按照事业单位标准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民办高校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交通部门要结合民办高校实际，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和站点，方便师生出行。

25.依法向民办高校委派督导专员。民办高校督导专员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委派。督导专员职责是：（1）监督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情况；（2）监督、引导学校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3）参加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产财务管理、基本建设、招生、收退费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4）向委派机构报告学校办学情况，提出意见建议；（5）有关党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督导专员（党组织负责人）工作补贴等由省级教育部门商财政部门落实。

26.加强对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民办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加强对民办高校常规工作管理，建立年度检查制度，定期发布办学信息。建立评估制度，五年进行一次民办高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加强对民办高校招生工作指导和检查，对违规招生学校和责任人严肃查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责令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依法审核民办高校发展规划，防止盲目扩大规模。建立和完善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对口帮扶机制，充分利用公办高校师资、人才、教学、管理等优势，支持帮助民办高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审计、物价等部门对民办高校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审计部门可对民办高校实行财务审计。有关部门对不按规定收费、退费民办高校要进行严肃查处。省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民办高校教职工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办理情况要进行督查落实。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发布违法招生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和非法中介机构，坚决打击招生欺诈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民办高校所在地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金融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高校贷款审核、监督，规避投资风险。

六、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7.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民办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广大学生，使马克思主义成为广大学生精神支柱和强大思想武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学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广大学生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广泛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28.努力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途径。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大力建设校园文化，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着力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和班级、社团等组织的作用，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29.大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学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主体，全面负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党组织领导成员中要有专人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定期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检查。学生辅导员总体上按不低于1∶200师生比例配备，每个班级都要配备1名班主任。规模较小学校辅导员数量应适当增加。

七、维护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努力构建和谐校园

30.建立健全维护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民办高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民办高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监督检查，积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推动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和舆情分析研判机制。拓宽师生意愿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负责人接待师生、联系师生制度。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根据民办高校实际制定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统筹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和骨干作用，动员组织他们做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和谐的表率。

31.加强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以院系党组织和学生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完善维护安全稳定基层组织网络。开展平安、健康、文明、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民办高校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学校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每万名学生应至少配备50名保安员。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师生守法自律意识，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商业网点，加强经营行为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32.严格落实维护民办高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制。推动建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制度，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对抓安全稳定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及时解决责任范围内安全稳定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切实加强对民办高等教育工作领导

33.把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促进民办高校健康发展协调机制，明确监督管理机构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相互配合，努力推动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对促进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

34.做好民办高等教育宣传工作。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导向，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促进、引导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方针政策，积极宣传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和规范管理措施、办法和成效，宣传民办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努力营造有利于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舆论氛围。

35.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民办高校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有关高等学校对所举办的独立学院在党的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安全稳定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积极推动民办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西部强省、构建和谐陕西做出更大贡献。

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 领 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陕西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党委应按期换届，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7-11人；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15-31人，常委会一般设委员11人。高校党委经批准可适当增加常委或委员职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不设常委会的党的委员会和常委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

第三条 学校行政领导职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 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作用 。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涉及重大行政事项主要由校长提出，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校长组织实施。党委讨论审定学校行政重大问题时，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校长应列席会议，其他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人选。制定学校、院系干部工作规划，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培养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 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联系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 风。

（七）加强对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健全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明确院系党组织任免调整干部的范围和程序。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监督，确保院系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条 党委书记作为学校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四个一流” 高职双高计划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议应定期举行，且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设立常委会的，应定期召开全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召开。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决。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五）党委（常委）会议议题提出的基本程序是：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同意，党委书记确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第十条 校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学施党委（常委） 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二）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 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议题由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决策程序∶

（一）由学校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的工作思路和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二）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会议组成人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照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须由分管领导提出调整理由和建议，并报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进行复议。

（四）在重大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应向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师生及时通报情况，明确任务和要求，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发动，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委决策的实施。

（五）党委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学校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党委书记负责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书记和校长要自觉按照议事规则，每周定期沟通。党委（常委）会 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七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落实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情况的自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对高等学校实行党委 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开展督查，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人员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党委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陕西高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是指高等学校党委在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任务的二级单位设立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高校院系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委安排部署，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高等学校院系党员超过100人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近100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接近50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50人以下的，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六条 院系党的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党的总支部 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 书记1至2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七条 院系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原则上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八条 院系党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 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院系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始终，全面提升院系党的建设质量。加强院系党组织自身建设，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三）负责院系内设机构和所属系、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在教职工聘用、管理、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四）负责做好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五）负责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 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推动事业发展。夯实安全责任，维护和谐稳定。

（六）领导院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本单统战工作。

（七）完成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 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在院系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本单 位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

（四）负责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办法，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六）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开展工作。

（七）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院系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由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校党委各项决定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涉及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工作、保密工作、安全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建工作，主要包括自身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等工作。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任免调整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党内表彰、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 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

（八）需要本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高等学校院系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党组织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学校重要文件、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改革措施和教学科研管理制度。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

（四）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教育管理、师德建设、教风学风、安全稳定和保密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五）研究决定内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人事调配、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管理、培养、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本单位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绩效工资、奖金发放、办学资源、设备设施等分配事项。

（八）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增强院系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是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院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及时交流沟通情况，团结协作，增强合力。

第十六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十七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由副书记、委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协商确定。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对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三）沟通酝酿。党组织会议议题，党组织书记应根据需要，主动与院长（主任）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党组织会议组成人员范围进行酝酿；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审定，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院长（主任）共同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

第十八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院系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突出政治强、品行优、业务好、威望高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做好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培训，严格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

第二十条 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党务工作者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或纳入绩效考核，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为提高基层党建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院系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贯彻执行党组织会议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院系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要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诚谈话、追界责任，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高校内设的机关、后勤、附属单位等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切实解决我省高校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不够、“上热中温下凉”问题比较突出，组织生活质量普遍不高，“三会一课”方式载体创新不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党建促发展效果不好等问题，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就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动党支部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一）突出强化政治功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功能，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各方面，确保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基层党支部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严把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关，涉及人才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及教职工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学生表彰奖励、研究生推免、就业推荐等工作应征求党支部意见。

（二）优化支部组织设置。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实现有效覆盖、创新发展。教师党支部在按教学科研单元设置的基础上也可按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学生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专业设置为主，也可在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设置。探索将辅导员、班主任、高年级优秀党员编入低年级学生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党组织“空白点”问题。强化教师党员的育人责任，建立优秀教师党员联系帮带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开展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联合、共建活动。

（三）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等机制 ，2020年底前实现“双带头人”全覆盖。“双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培养锻炼。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高校每年要对党支部书记至少进行1次全员培训。

（四）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创新方式方法，改变“简单学文件，机械读报纸”的情况，坚持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积极探索互动式、论辩式、沙龙式、盲评式等新模式，让组织生活触及思想灵魂，让有意义的事情有意思。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创建网上党校、党建论坛等平台，推进“智慧党建”，用好我省红色文化资源，发掘学校特有传承精神，积极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 、 实践和服务基地。

（五）充分发挥党员作用。培育推广党支部建设优秀典型经验，选树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严格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建立健全党内关爱帮扶机制，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通过党员先锋队、志愿服务站、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学习工作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推动改革发展。教师党员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争做“四个引路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学生党员要弘扬青春正能量，践行优良学风，争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二、聚焦整顿提升，持续推动软弱涣散党支部有效转化

（一）合理确定整顿对象。充分运用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排序、分析研判，根据所属党支部整体情况、工作实绩表现、存在突出问题等，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实事求是、从严把握，确定软弱涣散党支部。重点整顿存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支部书记和支委会履职不力，思想政治工作效果不好，党员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问题的党支部。

（二）扎实推动整顿工作。坚持分类指导，注重精准施策，研究制定务实管用、针对性强的整顿措施，积极促进软弱涣散党支部的有效转化。建立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书记包抓软弱涣散党支部制度，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软弱涣散党支部书记的集中培训，提高抓党建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按照“一支部一台账”的原则，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每月跟踪、季度督查、定期反馈、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切实把整顿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三）从严开展审核验收。软弱涣款党支部完成转化的，由党支部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进行核查，符合转化标准的，由院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提出申请，不符合转化标准的，继续进行整顿提升。学校党委要逐一对申请党支部进行实地检查验收，核实整改成效，听取师生意见，严格退出标准。院系党组织要加强跟踪管理，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党支部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一）夯实工作责任。建立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直接负责，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把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师生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二）强化基础保障。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200 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100元的标准保障党建工作经费。从党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党支部，用于党支部建设、活动开展。党支部应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党员服务站等活动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落实党支部书记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探索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比照同级行政负责人核算工作量等激励保障制度。

（三）推进创先争优。持续深化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工作，加强对全国和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的跟踪指导，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建设成果。按照科学考评、动态管理、整体提高的原则，科学设置标准，深入开展“对标争先、晋级争星”活动，形成创先争优浓厚氛围，不断激发党支部活力。

（四）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双联双考"制度,高校、院系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指导一个师生党支部，年终既考核师生党支部抓党建工作成效，同时也将联系包抓情况作为考核高校、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的一项工作内容。每年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

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总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总支委员会)的保证监督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总支委员会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党的建设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对本单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完成各项任务起保证监督作用。

第三条 总支委员会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紧密围绕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围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搞好党的建设工作。

第二章 总支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 党员在50人以上的单位都要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但不足50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委员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五条 总支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各1名。规模较大单位可以增设副书记1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总支委员会应设组织、宣传、统战、纪检、青年等委员。总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党务干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总支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应由党性强，具有政治责任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经验，熟悉教学、科研工作，作风民主、正派，善于团结同志，联系群众，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同志担任。总支委员会兼职书记、副书记应该用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党务工作，并与同级行政负责人计算等同的教学工作量.符合条件的党员系主任可兼任总支委员会副书记。

第七条 总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2.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的工作。

4.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做好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选拔工作，并向学校党委提出任免建议。

5.定期研究本单位干部工作，制定干部培训、教育计划，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加强干部的全面考核，努力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6.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7.在学校党委有关部门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职称晋升、发展党员、毕业分配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工作。

8.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总支委员会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领导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做到齐抓共管。

第九条 总支委员会根据学校党委的安排，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进行理想、宗旨、纪律、民主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职业道德教育。紧密围绕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认真抓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大力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不断改进思想教育方法。

第十条 建立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政工干部队伍.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共同做好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等政工干部的选拔、配备、教育和管理工作。专职政工干部的专业技术职务，可以纳入教师系列或管理、研究系列，并享受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待遇。

第四章 党的自身建设

第十一条 健全民主生活制度。总支委员会负责人要过双重组织生活，除了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生活会外，每半年还要单独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要健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民主生活会和上党课，提高组织生活的思想性、原则性和针对性。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党员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搞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经常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分配他们做一定的社会工作。对党员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要及时宣传、表彰；对不履行义务的党员及时批评、帮助。同时，配合学校有关党务部门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及时清除腐败分子。

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支部工作。定期分析研究党支部的工作情况，加强支部班子建设，严格支部工作考核。根据教工、学生支部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支部工作先进经验，认真帮助解决后进支部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全面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确保新党员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工作，把好转正关。重视培养吸收大学生和中青年教师中的优秀分子入党。指导共青团组织做好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第十五条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和监督党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履行党员义务和起模范作用的情况。

第十六条 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通过他们密切联系群众。定期研究解决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和方法

第十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按期进行总支委员会换届选举，并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九条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后，每个成员都要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二十条 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健全总支委员会例会制度，不断改进工作。切实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研究本单位的重要问题，交流情况，沟通信息。总支委员会负责人要尊重行政负责人的意见，支持行政负责人按照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总支委员会负责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工作中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对本单位重大问题要随时交换意见，求得共识。意见分歧时，要反复协商，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反映。

第二十三条 总支委员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总支委员会负责人要经常探入科室、班级或党支部、党小组，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的总支委员会。其他高等学校党总支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陕西省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支部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党支部是党在高等学校的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党支部负责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和协助行政领导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党内外师生员工，推动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高等学校党支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党支部要结合学校中心任务和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证学校根本任务的实现和本单位具体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党支部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均可设立党的支部。党员人数在7人以上的单位，党的支部委员会由3-5人组成，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支部可不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人。选举产生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基层党支部每届任期两年。

第五条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专业或系设置，高年级、研究生可按班设置；机关支部一般按处、室设置；工厂、后勤支部一般按车间、科室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可与工作相近、业务相关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成立党支部必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条 党支部书记的配备，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及在资历、声望、学术职称等方面大致与同级行政负责人相匹配的原则，选举党性强，政治业务素质好，作风正派，联系群众，有一定的思想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工作负责，具有奉献精神的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政治辅导员或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可兼任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其从事党务工作的时间计算与教研室主任相等的教学（或业务）工作量。

第七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向党员布置群众工作的任务并进行检查；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总结、宣传党员和群众中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执行党的纪律，纯洁党的队伍，提高党的战斗力；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加强同民主党派的联系，充分发挥其作用；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对支部不能解决的问题和对有关部门的意见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八条 党支部同行政负责人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互相尊重。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行政工作中重要问题（如计划制定、职称评定、教学、科研及奖惩等）的讨论决定，并通过党组织的工作，促进和保证重大决策的实施。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要定期听取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情况通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行政领导改进工作。

第九条 党支部对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联系群众，任人唯贤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把了解到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通报行政负责人或报告上级党组织。

第三章 党员教育和管理

第十条 党支部必须坚持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以及党的信念、纪律、宗旨教育和时事政策、革命传统教育，使党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成为学习和工作的模范。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结合本支部的实际情况，制订党员教育计划。教育形式可采取上党课、自学讨论、报告会、演讲会和参观访问、参加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运用电教等现代化手段，以增强吸引力，提高教育效果。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党内组织生活的管理。党支部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并做好考勤和记录，定期向党员公布，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党支部要经常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定期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对党员的模范事迹要鼓励表扬，对党员的缺点和错误倾向要帮助教育，促进转变。教育和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纪、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清除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四条 加强对外出党员的管理。有党员3人以上（含3人）、外出一个月以上的应建立临时党小组；单独外出的党员，应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情况。支部负责向外出党员传达党的有关文件和缺席期间的活动内容；对长期外出党员的联系管理，应确定专人负责；对行动不便的党员，指定专人向他们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听取意见和要求，保持经常联系。

第十五条 党支部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认真做好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及时吸收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教职工和学生加入党组织。

第四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六条 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支部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坚持对本单位的教职工、学生进行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内容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深入持久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教育；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加强形势政策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要根据形势和党的任务，有针对性地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党支部应坚持疏导和说服教育为主的方针，坚持表扬与批评相结合、言教与身教相结合的原则，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问题，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业务工作或学习中去。党支部要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增强吸引力和说服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第五章 群众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支部领导本单位的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定期研究他们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经常听取他们的工作汇报，指导他们的工作，协调行政领导和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学生党支部要具体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党支部要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完成各项任务。

第六章 基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主集中制

党支部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必须经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才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 和审议支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党员行政领导干部的业务工作通报；讨论决定党支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支部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制订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措施；分析党员的思想情况；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安排支部阶段性工作。

（三）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研究贯彻落实支部各项决议的具体办法；了解分析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群众对党员的意见；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和讨论。

（四）党课。党支部要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党课学习。党课教育每学期至少一次。所在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讲党课。党课教育可吸收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

第二十三条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支部委员要经常同党内外群众谈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了解群众对党员、党员干部、党的工作的批评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改进工作；党员要分工联系群众，做群众的知心朋友。

第二十四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会每月安排两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学习；落实支部决议和工作安排；听取党员的思想汇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讨论党员发展问题。

第二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每学期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结合党的中心工作任务，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结合总结工作，对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支委会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表现要做出鉴定；督促党员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认真改正；对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置，对违纪党员进行处理；向党内外通报评议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请示汇报制度

党支部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对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党员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和群众的思想动态，一般每季度一次，重要情况要随时汇报。

第二十八条 “创先争优”活动制度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积极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活动。每年修订一次“创先争优”计划，定期检查落实，进行总结评比，表彰先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其他高等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学院党建工作制度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民办高校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在学院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保证党委会议的正常举行和科学决策，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学院事业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教育群众、凝聚群众、代表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重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第三条** 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形式为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六条** 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七条** 党委委员在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除执行决定后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情况外，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公开地或变相地抵制，不得在党员和群众中散布不满情绪和言论。

**第八条** 党委决定重大问题，应充分酝酿，再进行表决。少数人的个别意见，要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特殊情况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向上级党委报告，请求裁决。

**第九条** 党委委员对会议集体讨论的涉密问题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不得将会议讨论情况和讨论问题时出现的分歧意见向外扩散，违纪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第十条** 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委员的监督。党委委员应支持书记的工作，接受书记对自己工作的检查、督促，自觉维护委员会内部的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委员会，其成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或临时召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要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四条** 严格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必须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要的干部任免、奖惩等重大问题，可进行投票表决。党委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严格遵循重大问题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凡属党委职责范围所列的学院重大问题都应由学院党委会民主讨论，集体作出决定。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书记或党委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需及时向委员会报告，并接受检查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讨论问题，实行一事一议。会议主持人要启发大家畅所欲言，把问题议透。委员要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因故未能到会委员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第十七条** 党委会决定问题，实行一事一决。在一个议题经过充分讨论，意见一致或基本一致时，主持人应及时归纳综合形成决议。对需要表决的，实行逐项表决；实行投票表决的，当场统计并宣布结果。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党委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章 重要制度

**第十九条** 集体领导制度。党委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须经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习调研制度。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精心组织学习内容，丰富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深入开展工作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工作会议制度。党委会议根据学院实际工作的需要召开，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二条** 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督促、检查党支部执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严肃组织生活纪律，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坚持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做好评选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联系群众制度。党委班子成员要建立联系群众、联系师生制度，每位成员至少联系一名师生或一个学生班级或一个学生社团，通过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开展谈心活动、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师生关心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五条** 廉政建设制度。党委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责任分解、督促、考核和追究的各项办法，确保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党务公开制度。党委及时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教职工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决定，定期通报学院党委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保证广大党员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六章 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

**第二十七条** 党委委员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学习现代大学的管理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业务修养、领导水平和管理能力，把自己锻造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研究型和管理型兼备的党务工作者。

**第二十八条** 党委委员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开创学院党的建设工作新局面。

**第二十九条** 党委委员要坚持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以及学院的优良校风，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和走群众路线，坚持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原则，讲真话、办实事、求实效，以身作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中与本规则不符之处以本规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提高党委会的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使党委会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是学院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全院党的工作，执行党员大会决议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学院党委对学院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会议，由党委委员（以下简称党委委员）组成，党委委员享有表决权。

**第三条** 党委会议事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党委会应坚持在宪法和法律及党章和有关制度的范围内活动。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委会的议事范围包括学院党的建设和学院的改革、发展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其决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研究决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

2．研究决定学院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学院定位、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以及学院内部管理体制等重大改革措施的制订和调整。

3．研究决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课”教学和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研究制定党委年度工作计划，讨论通过党委年度工作总结；研究制定上级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5．研究提出处、科级干部的任免、选拔、使用、教育、培训、管理及其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意见。

6．讨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定期讨论学院人才队伍建设的事项，研究审定学院年度用人计划。

7．研究提出学院处、科级机构的设置、合并与撤销意见。

8．讨论通过以党委名义所作的重要讲话、报告和所发的重要文件；讨论确定党员大会（代表大会）的议题、议程和解决的问题以及呈报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9．审定通过全院性的重要规章制度。

10．审议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的制订和调整，审定学院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定学院对外投资和大额资金的使用。

11．审议各类学生年度招生计划的制订和调整，各类人员编制计划和重要人事调配等事项。

12．审议学院的校园规划、重大基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以及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项目。

13．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4．审定以院党委名义进行的全院性奖励事项、表彰名单以及以学院名义推荐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15．研究决定向上级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事宜。

16．讨论研究统一战线、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教代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定期听取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有关重要工作的汇报，讨论决定其向党委请示的重大问题。

17．定期听取教学工作汇报，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定期听取工会、共青团工作汇报，原则上每年度听取一次。

18．讨论研究涉及到学院与社会安全、稳定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9．按有关规定需要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六条** 根据党委会议事范围，会议的议题一般由党委委员或职能部门提出，各职能部门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先向主管领导认真汇报，由主管领导决定是否提出该议题。经主管领导同意提出的议题，主办单位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提交书面议题材料，并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会议题审批表》（附后），经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党办汇总，由党委书记与学院有关领导沟通、协商后确定。凡属委员分管职权范围内应该决定的事项，不提交党委会。

**第七条** 拟提交党委会议的议题，相关部门要在会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情况要清楚，事实要准确，分析要到位，重点要突出；议题涉及其他单位的，应事先经过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取得一致；对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要有明确、具体、可供选择的建议方案。

**第八条** 提请党委会讨论的议题，经审定后正式列入议程，党委办公室在会前1-2天将书面材料送交与会委员及有关人员，并将开会时间、地点、议题通知各委员及列席人员，以便与会人员安排工作，准备意见，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若议题涉及密级事项的，有关材料的使用、收回要按制度要求执行。

**第九条** 议题涉及到的主管领导不能出席会议时，一般情况下该议题应缓议。凡未列入党委会议题的临时动议事项，除紧急和特殊情况外，会议一般不予讨论，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的，应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规则

**第十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月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事，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或职能部门负责人就议题作出简要说明，与会成员应依据说明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其中分管讨论决定议题的领导成员必须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党委会在讨论干部任免、奖惩和政审等事项时，凡涉及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等事项时，其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委委员扩大会议，非委员的院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可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需要确定。列席会议人员不参加议题表决。

列席人员对所涉及议题作出说明后，不需要再与会时，一般应立即退场。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明确意见，并征求委员们意见，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超过应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仍存分歧的议题可举手表决，也可以在充分讨论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决定多个事项时，要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七条** 会前与会人员要对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和沟通，尽力达成一致意见，对意见分岐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要认真对待委员会上的不同意见。在重要问题上发生分歧时，如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请求作出指示或裁决。

**第十九条** 在讨论干部任免时，人选必须按规定程序经组织部考察后提出。如原拟人选被否定，应按相应程序重提人选。对未经组织考察的干部不作决定。

**第二十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或党委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汇报本次会议重大议事情况及讨论结果，必要时由党委办公室起草纪要并经会议主持人审示后送阅。

**第二十一条** 党委（扩大）会议，由党委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和决定，并做好相关的会务工作。会议记录（纪要）应按要求归档，未经党委书记批准，不得查阅。

党委会讨论的情况和通过的决议、决定，凡可以传达的，由党委书记指定参会的其他院领导或相关人员，及时传达到规定的范围；需要公布的决议、决定，经党委书记批准后，通过校内媒体以会议纪要形式进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院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可向校党委报告。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党委委员对委员会议所作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委员会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主持人征得多数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必须在下次委员会上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扩大）会议按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党委（扩大）会议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将会议讨论时个人发表的意见向外透露，不得在会议以外的任何场合表现出与会议不相符的言行，违者追究纪律责任。会上分发的材料，涉及密级的，会后应及时收回。

第六章 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策、决议，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委员负责执行落实。分管委员要督促各自分管部门认真执行会议决定，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决定向承办部门发送《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附后），承办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办理完成情况。党委办公室负责对其催办和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和有关领导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党委会作出的决定，对拒不履行会议决定或在履行会议决定工作过程中，故意拖延、应付了事而导致会议决定落实不力的，由学院党委按照党政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作出相应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党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央、教育部和学校党委的有关规定，结合理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党员组织生活会是指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

**第三条**党员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由支部书记主持。

**第四条**党员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结合年末总结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12月进行。如果党委有临时性安排，要根据党委的统一要求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第五条**党员组织生活会参加范围为党支部所属全体党员。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应吸收同级行政负责人参加，还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言，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

**第六条**党员组织生活会以党员汇报思想、工作措施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每名党员都要按照“四讲四有”要求，对照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标准，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剖析、查找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组织观念、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和立足本职发挥作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分析根源。具体检查、总结十个方面的情况：（1）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不断进行思想修养、思想改造、坚定理想信念和树立“四个意识”方面的情况；（2）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3）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4）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包括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及面临严重困难，需要党员个人作出牺牲时的表现等；（5）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集体与个人之间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情况；（6）执行党的纪律、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情况；（7）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岗位职责，改进工作作风的情况；（8）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做群众思想工作，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9）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10）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创先争优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章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程序**

**（一）会前**

**第七条**确定主题。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部门实际，认真分析党支部和党员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党员组织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已明确主题的，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并确定重点解决的问题。

**第八条**制定方案。党支部要制定党员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主题、程序、学习内容、时间安排、征求意见方式等，提前7天通知与会人员。

**第九条**组织学习。针对会议主题和存在的问题，认真确定学习篇目，采取自学、讨论和集中学习等形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天。

**第十条**征求意见。要在向本部门党员干部群众及部分服务对象代表通报党员组织生活会时间和主题的基础上，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和设立意见箱等形式，征求他们对每名党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反馈意见。党支部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除属于人身攻击、发泄私愤的以外，由党支部书记分别向每个党员“原汁原味”地进行反馈。上级党组织掌握的、需要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说明或检查的问题，应在会前一并反馈。

**第十二条**谈心谈话。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党支部书记与每个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都要普遍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要保证谈话数量，各支部党员之间要普遍谈心；并与一定数量的群众谈心。通过广泛谈心，相互征求意见，查找问题和不足，沟通思想，增进团结，形成共识。

**第十三条**撰写发言提纲。每名党员都要围绕组织生活会主题，结合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岗位特点和履职情况，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总结自身思想、作风、工作和生活情况，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深挖产生问题的思想根源，条目式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不强求统一格式，不以字数多少定优劣。

**第十四条**专题报告。党员组织生活会召开前3天，党支部将党员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向学院党委进行简要报告，以便院党委派人参加。

**（二）会中**

**第十五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六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一般按照“先支部书记、后支部委员、再普通党员”的顺序，采取“一人谈、众人帮、逐人开展”的方式进行。自我批评要直奔问题、直面矛盾，敢于揭短亮丑、动真碰硬，触及思想深处、触及问题实质，特别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上级点明的问题、谈心谈话中相互指出的问题，要逐一作出回应。相互批评要抹开面子、放下顾虑，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坚决防止“老好人”思想。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要树标杆、当示范，带头查摆自己的问题，带头对其他党员提出批评意见，并虚心接受他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坚持用事实说话，点到具体人具体事，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真正达到既红脸出汗、触动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第十七条**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每名党员都要针对“领导点的、群众提的、自己找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要明确整改时限和目标，并公开做出承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认真做好党员组织生活会记录。要按照党员大会的记录规范记在“三会一课”记录簿上，尽量采取详细记录法，也可根据情况，把详细记录和摘要记录方法交叉起来运用。记录要真实、准确，不能随意增删、更改，重要内容避免遗漏。

**（三）会后**

**第十九条**通报会议情况。党员组织生活会结束后，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况。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议基本情况、总体评价、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等。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可以通过公开栏等及时向党员群众公开。因故没有参加会议的党员，由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二十条**报送会议情况。党员组织生活会后一周内，党支部要向学院党委报送会议情况书面报告、会议记录、党员制定整改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加强督促检查。党支部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组织党员自我检查、党员之间互查、邀请群众监督检查等形式，经常检查党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的效果，并通过公开栏及时向党员群众公开。同时，本次组织生活会要解决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要作为下一次组织生活会的一个议题，通报问题解决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做好材料归档工作。主要包括会议方案、会议通知、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党员发言提纲、会议发言原始记录、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党员组织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四章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也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组织生活会。要带头认真学习，带头交心谈心，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为其他党员做好表率。

**第二十四条**党员组织生活会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党员之间要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开展同志式的思想斗争，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二十五条**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会前要向党支部书记请假。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必须写出书面发言提纲，并委托他人在会上宣读。

**第二十六条**党员组织生活会要坚持“六不开”，即：征求意见不深入的不开，谈心谈话不广泛的不开，发言提纲达不到要求的不开，参加会议的党员达不到规定人数的不开，党支部书记不到会的不开，上级党组织未派人参加的不开。

**第五章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领导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学院党委要从方案制定、主题确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党支部党员组织生活会的指导，并及时派人参加。要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作为评价党员组织生活会质量的主要标准，做到“八看”：看是否准确讲出了个人存在的问题，讲清表现，认清危害；看对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是否有正确的态度，并作出实事求是的回答；看是否能从主观上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思想认识是否深刻；看改正方向是否明确，整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看与会党员之间是否相互开展了批评；看批评是否触及主要问题，是否从思想深处帮助其寻找根源；看通过开展批评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看对党员承诺践诺情况是否进行了检查总结。党员组织生活会达不到要求的，要提出批评，责令改正；差的要责令重新召开，并对党支部书记提出批评。

**第二十八条**党支部书记是开好党员组织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认真学习，带头自我检查和剖析，带头对其他同志提出批评意见，鼓励大家对自己提出批评意见，带动和引导与会人员畅所欲言，营造民主和谐的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努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是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在职学习、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的重要形式，是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大力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和抓手。要通过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努力提高我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实现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治校。

**第三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我院领导干部，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牢掌握党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国际国内形势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重大问题，结合学院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倡独立，鼓励思想创新，着力在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科学发展上下功夫，培育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和求真务实的风气，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党委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学院副处级以上干部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全院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好带头作用，做出表率，带动全院各级领导班子的政治学习。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施党委中心组学习领导负责制。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同志任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在组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情况下，经组长同意，代为主持中心组学习会议。

**第六条** 党委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学院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做好学习服务和协调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党委确定的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意见，结合学院实际，起草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办法，提交党委审定。根据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高教工委和学院党委新的重大部署，适时对学习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作出阶段性学习安排和专题学习计划，并提请党委书记审定。

（二）制定年度经费预算，负责中心组学习相关专家学者课酬发放、接送和资料购置及相关经费的报账工作。

（三）印发学习计划。

（四）邀请专家学者，安排中心发言，准备学习资料，布置会议场地，做好会议记录，落实会议精神。

（五）做好年度学习总结，梳理成绩，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交党委审定。

（六）按上级要求做好各类材料上报和迎接上级考核准备工作，协助党委书记做好校内自查考核工作。

（七）积极参加高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经验交流会，提升工作水平。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内容：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把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读本》，要精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好运用好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断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高教工委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经常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各项规章和省委重要文件，认真学习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加强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精神，努力成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重要部署的坚定拥护者和执行者。

（三）把学习党的理论与学习高等教育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新知识结合起来。党委中心组在突出学习党的理论的同时，要注意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管理学和现代职业技术教育等方面的知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研究解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相结合，有计划地学习经济、政治、科技、法律、文化、军事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和方法

（一）认真组织集体学习，健全集体学习研讨制度。集体学习采取学习讲坛、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观看录像和展览会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要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精心设计学习主题，邀请专家学者集中讲授或作形势辅导报告，确保集体学习取得实效。其中，每一季度组织开展集体研讨不少于1次，每次深入研讨1至2个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要认真安排重点发言，开展学习讨论和交流，进行学习讲评。

（二）认真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是深化理论学习、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的重要途径。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要按照人的认知和成长规律、教育和教学规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结合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每年选取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根据中心组成员分管工作的实际，细化专题，组织中心组成员进行分工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中心组适时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的思路和决策部署。

（三）认真开展读书活动。党委中心组要根据形势与任务的需要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指定学习3至5本自学书目 ，中心组成员也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选学习书目。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适时举办读书交流会或理论交流会。

（四）自觉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推动学习。利用学院网站和QQ群，微信群，及时将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上传，实现中心组学习网络化宣传与管理。

**第九条** 党委中心组原则上每年学习不少于8天，可根据学习内容与时效灵活安排。中心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要及时进行补学。

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以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为中心，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相结合，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思想道德境界。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着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战略思维水平，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引领实践创新、推动科学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章 考勤、考核与学习档案及经费管理

**第十条** 党委中心组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需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并签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获得批准后告知学习秘书。中心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进行补学的，要在学习秘书处登记。每学期最后一次学习时书面公布考勤纪录。根据公布的考勤纪录，需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的人员如未按程序请假而缺席的，须自觉向组长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健全学习档案制度。建立学院党委中心组及其成员学习档案，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学习资料、学习记录、中心发言提纲和心得体会文章，以及中心组及其成员的年度学习总结和年度考核结果。中心组成员要及时将发言提纲、心得体会文章等交至党委宣传部，每年年底将学习总结和学习记录等材料交至党政办公室。

**第十二条** 健全学习考核制度。考核分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和校内自查考核两种形式。上级党组织不定期巡学，并以内部情况通报、网络等方式，通报党委中心组的学习情况和成果。同时，每两年一次对党委中心组进行集体考核和对中心组成员个人考核。对党委中心组的集体考核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了解、述学考学、民主评议等形式，重点考核中心组组长履行职责的情况，中心组成员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和党委领导班子学习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等情况。对中心组成员的个人考核采取述学、考学、评学的形式，主要考核中心组成员个人自学情况，对重大理论的理解以及运用理论指导推动工作的情况。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校内自查考核在党委中心组成员自查基础上开展，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进行。党委中心组要通过内部情况通报或报刊、广播、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通报学习情况和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学习。

**第十三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经费纳入学院党建工作经费，实行年度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各党支部等可参照本制度，规范本中心组学习制度。学院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根据学院党委安排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的，学习要求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

**第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一项重要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通过对全体党员进行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察，对每个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评价，并通过组织措施，激励党员，纯洁组织。建立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措施。通过认真地民主评议，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民主评议党员过程中，坚持摆事实讲道理，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过高要求。

（二）坚持民主公开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引导党员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理意见组织应当与本人见面，并允许申辩。

（三）坚持平等原则。党员在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面前人人平等，无论对普通党员还是对领导干部，都要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四）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分析考核评议内容中那些能够量化的指标，结合党员目标管理工作，掌握了解党员平时工作和活动的各方面情况；对评议内容中不能量化的内容，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得出客观正确的评价。

第二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和评议等次

**第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能否把坚持党的最高纲领与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统一起来，把实现现阶段的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在改革、发展和稳定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为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做贡献。

（二）是否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章，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三）是否认真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自觉维护群众的利益。

（四）是否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行政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五）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六）是否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第五条** 民主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六条** 合格党员的主要条件：

（一）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决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能够把实现现阶段的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在学院建设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不计较个人得失，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有大局意识，不向党组织要名利、争地位，不因个人荣辱得失影响工作。

（三）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内活动，按时交纳党费；带头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秩序；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四）执行党的决议，服从党组织决定，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阳奉阴违。

（五）教师党员能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积极协助本单位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从事党政工作的党员工作认真负责，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原则，求真务实，公道正派，做到管理育人；从事后勤工作的党员，服务态度端正，认真做好岗位工作，刻苦钻研，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带头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做到服务育人；学生党员能够模范遵守校纪，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家属党员应是家庭和睦、尊老爱幼、邻里团结互助的模范，带动家属参加公益活动。

（六）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和群众打成一片，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帮助群众提高觉悟，主动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群众疾苦，热心为群众办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七）自觉反对和纠正不正之风，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不以权谋私。

（八）自觉开展批评与自无批评，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作风正派，团结同志。

合格党员中，表现突出者，可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七条** 不合格党员的种种表现：

（一）共产主义信念发生了动摇，不愿履行党员义务。

（二）组织观念淡薄，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

（三）宗旨意识淡薄，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四）工作不积极、不认真，疲沓拖拉，敷衍了事，或消极怠工，完不成本职工作任务。

（五）由于责任心不强或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教学、管理、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较大。

（六）生活作风不正派，道德品质败坏，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的。

（七）不能够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行政纪律、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对规章制度明知故犯。

（八）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坚持原则，对坏人坏事和歪风邪气不敢开展斗争，甚至当国家和集体财产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威胁时，袖手旁观或临阵逃脱等。

（九）党员领导干部作风不民主，处事武断，打击报复，刁难给自己提意见的同志，或官僚主义严重，给工作造成损失的；教师中的党员教学态度不端正，敷衍了事，不讲师德，对学生极不负责任，完不成教学任务的；学生中的党员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在学生中起不到先锋模范作用，影响较坏的；工人中的党员，无故旷工，违反校纪，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或目无组织领导，玩忽职守，出现事故或消极怠工，服务质量差，群众意见大的；党政干部中的党员不按时上下班，工作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工作渎职，不服从组织分配，完不成领导交给的任务的；离退休党员，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组织活动，革命意志严重衰退，起不到党员作用的；家属中的党员不赡养老人，虐待家庭成员，与邻里不和，经教育不改，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的。

第三章 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步骤

**第八条** 每年5月份左右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具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民主评议党员以支部为单位，有计划、分阶段地进行：

（一）学习教育阶段

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教育，这项教育要同形势教育结合起来。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等内容，学习可采取集中辅导和自学的方式进行，要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二）自我评价阶段

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联系本人的思想、学习、工作和廉洁自律的实际，肯定成绩，查找问题与差距，分析主要原因，对是否符合党员标准进行自我认定。每个党员都应当认真写好个人总结材料，经党支部审定后，由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自我总结。

（三）党内外群众评议阶段

1、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进行党员之间的互相评议，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深刻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或者民意测评的方法，认真听取有关群众对支部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教职工党员的群众评议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对学生党员的群众评议还要在其所在班级进行民意测评。

（四）组织考察阶段

1.召开支部委员会，对照党员标准，结合党员的自我总结，党员评议意见以及有关群众的评价和反映，对每一名党员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对其中需要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

2.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将支部委员会的初步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正式的组织意见，其中评议为优秀等次的党员数不得超过上级党组织分配的名额。对学生党员评议等次的确定要结合对其民意测评情况进行。预备党员参加评议，但不定等次。

3.党支部将评议结果上报党总支，由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表彰处理阶段。经过民主评议，对评定为优秀格次的党员，要认真填写《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提请党委研究批准后表彰。对合格党员应给予肯定和鼓励。

**第十条** 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理，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组织程序，慎重处理。

（一）对主要问题进行核实，并形成包括党员简况、主要问题、评议意见、本人态度的综合性写实材料。

（二）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听取被处理党员的意见。

（三）召开党员大会，讨论支部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并作出处置决定。

（四）党支部将党员大会通过的处置决定、核实的材料一并报送上级党组织审批。

（五）党支部收到上级党组织批复后，要及时找被处置对象谈话，做好思想工作，然后召开党员大会，宣布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六）涉及担任领导干部的党员不合格的，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党员形成材料的处理：优秀党员，受到组织处理的不合格党员，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党员，其有关材料除文书档案外，应及时存入本人档案。其他党员的有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妥善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从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牢固树立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观念，强化尊师爱生、服务师生的意识，不断推进作风转变，提升服务水平，促进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密切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关系为目标，着眼于促进作风养成、夯实群众基础、健全服务师生长效机制，推动学院领导干部深入系（部）、深入师生、深入实际了解情况、掌握实情，切实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团结带领广大师生为建设一流高职院校做出贡献。

第二章 联系主体及主要任务

**第三条** 联系主体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名领导干部原则上定点联系1至3个系（部），1至2个班级及社团，5-6名专家学者和青年教师，1至2名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条** 主要任务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通报学院发展改革方略及重大决策、决定等，认真听取师生对学院发展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共识，凝心聚力。

（三）通过深入各部门、深入师生、深入实际了解情况、掌握实情，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着力解决师生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四）关心专家、青年教师以及新生、毕业生和特困生等群体，主动做好排忧解难和帮扶工作。

（五）协调关系，化解矛盾，预防并及时处理师生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突发事件。

第三章 联系的方式

**第五条** 专程走访联系。领导干部深入联系系（部）进行走访：

（一）利用参加各部门集体学习、工作会议、部门管理会议和学生党团活动、主题班会等形式，进行情况通报、专题讲座和针对性辅导等，指导解决师生中带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问题。其中，领导干部每年到所联系的系（部）及分管部门督促检查工作不少于4次（每学期至少2次）；到联系支部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到社团参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参加所联系班级学生的党团活动、主题班会等每年不少于2次。

（二）主动深入系（部）及课堂、宿舍、食堂等场所，了解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掌握系（部）教学进展以及班风建设情况，指导解决教学科研、部门管理、教师教学、学生生活、校园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

（三）严格听评课制度和不定期开展教学巡查工作，了解教学情况，加强教学管理，更好地为教学工作服务，促进学院的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5节课），其他学院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2节课）。

（四）学院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为教职工讲1次党课，为学生作形势报告或上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少于2次。

**第六条** 专题调研联系。专题调研每年适时开展一次，其中，党政领导每人每年校内调研次数不少于2次，调研内容为：

（一）组织和发动专家骨干教师围绕学院发展的热点、难点、重点、焦点问题，为学院决策献计献策，发挥他们在领导决策中的智囊和参谋作用。

（二）针对学院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和问题，每年适时组织和带领专业教师赴发达地区和优秀院校考察学习，让教师们开阔工作视野，积极吸收发达地区、优秀院校的教学管理经验，提升学院办学水平。

**第七条** 谈心谈话联系。定期开展走访谈心活动，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了解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及时掌握他们关心的热点、疑点问题，释疑解惑，沟通交流，化解矛盾，排忧解难。谈心谈话内容为：

（一）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

（二）了解联系对象对自身工作今后的打算及想法，学院发展的动态和前景。

（三）鼓励专家骨干发挥在教学管理方面的特长，为学院改革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四）其他应当谈心谈话的事项（每次谈心谈话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侧重）。

**第八条** 听取专题汇报联系。专题汇报每年至少开展2次，如因工作需要，可随时汇报，汇报可采用信函、电话、电子邮箱等形式：

（一）汇报议题可由领导干部提出，也可由联系对象自行拟定，议题内容主要为课题研究、技术攻关等，也可为日常工作及生活困难。

（二）专题汇报中听到的困难和问题，由领导干部负责协调安排尽力落实。

**第九条** 座谈会联系。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座谈会，根据会议主题，可邀请相关领导干部出席，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和学生参会，广泛听取师生对学院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其他联系。充分发挥院领导接待日、信访接待等渠道的作用，利用好学院网站、学院QQ工作群等信息化网络平台，及时与教职工、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做好具体的沟通协调服务工作。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及各系（部）配合，做好相关联系工作记录。

**第十二条** 联系对象应主动加强与领导干部的沟通，及时报告自身学习、工作、思想情况，积极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权力给予联系对象违反政策的特殊照顾，不得干涉和插手联系对象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对象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联合办公室、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及各各系（部）推荐提出，领导干部岗位如有变动，由接替的领导干部接替联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务公开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权利，密切党群关系，构建民主、开放、规范的基层党务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党务公开是指学院各级党组织将党内事务的内容、程序、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

**第三条** 党务公开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学校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第四条** 党务公开的目标：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党内民主监督制度，使民主集中制得到有效执行，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得到切实加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党组织和群众沟通渠道更加畅通，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等权利得到切实保障，进一步形成以制度管权、制度管人、制度管事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发扬民主，广泛参与；

（二）积极稳妥，注重实效；

（三）统筹兼顾，改革创新；

（四）区别情况，分类指导。

第一章 主要内容

**第六条** 学院党委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学院党委的重要决策及执行、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

（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三）党委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四）党委委员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五）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等情况；

（六）接待来信来访，听取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七）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学院党委决议、决定的情况，二级党组织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及执行、年度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

（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三）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内表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情况；

（四）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五）接待来信来访，听取、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六）干部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民主评议和考核奖惩等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二章 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办法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党员公开。党务公开的方式：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党内信息上下互通渠道。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文件、会议等方式公开；适宜在全校公开的，通过公文、会议、党务公开网等方式公开。

**第九条** 党务公开的程序：

（一）制定目录。学院各级党组织应制定党务公开目录，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学院党委对二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目录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实施公开。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依照目录进行。对列入党务公开目录事项，按办法即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消或终止，由上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为方便党员和群众查询，各二级党组织应在本单位网站上设立相应的党务公开栏。

（三）依申请公开。党员可按有关办法向各级党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各级党组织应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答复：可以公开的，各级党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四）收集反馈。各级党组织应定期收集整理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署名意见，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本人。

（五）归档整理。各级党组织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应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第三章 时限和范围

**第十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分为四种：

（一）长期公开，主要指党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

（二）定期公开，主要指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一般每年或半年或每季度公开一次；

（三）分期公开，主要指动态性阶段性工作，按进展情况逐段公开，该项工作结束时还要进行总结性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主要指对党员申请公开的事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党务公开要根据各项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区分公开的范围。对于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扩大的内容，只在党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不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一般性、日常性的党务在党内公开；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在全校公开。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党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全校的党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各单位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二级党组织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委员组成，二级党组织书记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设立党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党务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报送。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为学院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分别为本单位党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党务公开工作将作为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党务公开义务的；

（二）在党务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

（四）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实施公开的。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党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党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

附 则

**第十七条** 建立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联动机制，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参照《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党支部党务公开目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和落实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全面纵深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发办〔2020〕22号）、《陕西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陕教工〔2021〕105号）、《陕西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陕字〔2021〕23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学院各级党组织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标准；

（三）坚持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

（四）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

（五）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中；

（六）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重大斗争中经得住考验。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坚持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联系系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党总支对所在系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党总支书记是所在系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各党总支书记、部门正职和副职等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学院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确保学院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学院各级党组织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群建设，将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各门学科课程。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持续深化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纳入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对哲学社会科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的课堂教学、教材编写选用要严把政治关。教材科要坚持凡用必选原则，切实加强教材意识形态把关。加强“马工程”课程建设，坚持使用国家统编“马工程”重点教材。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传承延安精神和“西迁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校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爱校荣校教育。持续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安全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意识形态风险。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严格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开学、毕业等重要典礼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规范师生接受境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制度，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重大决策网络舆情评估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加强学院互联网公众账号建设，及时掌握师生自媒体动态。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加强重点人员教育管理的责任，认真落实重点人工作规程，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校规校纪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明晰教师公开言论的动态边界，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各类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的责任。健全学院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审批和年检制度，加强活动监管。推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强化党的具体领导和团的日常指导，配齐建强指导教师队伍，遴选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会和学生社团负责人，建立以服务学生、志愿奉献为导向的激励表彰、纪律约束等机制，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社团及时予以整改、取缔。

（六）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积极防范境外机构和宗教组织以各种方式向学生传教，严格落实学院领导干部、教师不得为宗教节日、宗教活动站台等要求。

（七）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开展干部教师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提高工作本领。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高层次人才、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含外籍教师）管理，坚持关口前移，在教师引进聘用环节加强对政治立场的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考核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坚持各级领导干部践行一线规则，深入基层联系师生、服务师生，带头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引领，注重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七条 加强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建设，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系部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第八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每年对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向学院党委报告督查情况。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敢打胜仗”的标准选优配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切实解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配备专职辅导员，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实现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全覆盖；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专职教师，全校至少配备2名。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总支和教研室、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等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九条 建立检查考核和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按照“政治家、教育家”“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学院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陕西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年终向陕西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报告全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学院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党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条 建立稳定安全与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研判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师生意见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监测、研判、回应，并提出工作建议向学院党委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干部人才工作指挥棒作用。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考核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把那些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对那些能力素质不适应不适合的及时做出调整。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要严把意识形态政治关，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纳入督导督查、纪委办公室，督导督查、纪委办公室要把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及学院党委工作要求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党总支书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职责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部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对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媒体平台、学术期刊等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职责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职责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职责范围内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职责范围内外籍教师和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职责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干部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领导干部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党总支书记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学院纪委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或者由负责调查部门会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按照有关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负面清单

附件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为切实做好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根据《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

1.主动扛实领导班子责任。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深入一线，带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协助院党委书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联系院系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2.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指导和督促检查各支部和各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

3.定期分析研判学院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学院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陕西省委教育工委书面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4.抓实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途径，认真学习研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

（二）党委职能部门和重点领域相关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

1.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每年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向学院党委报告督查情况。牢牢把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加强各类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问题。

2.党政办公室负责健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及研讨机制，安排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负责审核把关校园网主页的领导简介等材料的具体内容，及时维护，确保信息准确。加强对会议室、报告厅等场所的管理，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

3.党委组织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纳入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方面，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选优配强宣传思想领域干部队伍。

4.党委统战部要发挥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及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高位推动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坚持教育宗教相分离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和反邪教工作，扎实开展信教传教情况摸底排查并依法治理。

5.人事处要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培训管理，提高新入职教师政治水平，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等队伍建设。开展教师思想状况调查，关注教师思想动态，积极稳妥处理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各种情况。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教职工聘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严把选人、用人的政治素质关，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6.党委学生工作部要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发挥学生党团干部自我管理和桥梁纽带作用，确保学生自我管理正确方向。制定学生资助项目校外资金资助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和业务能力培训。

7.纪委办公室要把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及学院党委工作要求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巡察范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者以及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等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工会要加强对教职工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积极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活动，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在教职工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维护广大教职工权益。

9.院团委要加强对学生会、学生各类社团组织的管理和指导，严格实行学生社团登记报批制度，对学生各类活动特别是思想文化类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负责审查把关，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育工程”，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育一批政治骨干，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

10.教务处要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教材的选购、管理和使用，制定落实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的政治纪律。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学院领导和管理人员听课制度，确保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

11.发展规划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术制度和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加强对学院科研机构的管理，教育引导师生在学术研究时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放在前面，端正学风，遵行学术制度，规范学术行为，培育科学精神，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12.宣传部和网络中心要加大依法管网治网力度，不断提升互联网建设、运用管理水平。网络中心要配合党委宣传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部门做大做强网络正面宣传、做好网络新闻宣传、网上评论引导和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技术保证和支持，深入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全力做好占网、用网和引领网络的各项工作。加强对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新应用的监管。

13.安稳办、保卫处负责全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以及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依法开展治安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维护学院正常秩序。配合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中心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14.图文中心对订购境外书籍报刊和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捐赠出版物要严格审查，严防观点极端、敏感的书籍进入馆藏，加强馆内举行的各类讲座、研讨会的管理。

15.思政部和教务处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队伍建设，突出政治要求，优化结构，提升能力。实施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切实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不断提高思政课的到课率、抬头率、满意率。

（三）各党总支和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

1.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做好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方面的工作。各党总支和部门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党总支书记和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部门其他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2.认真贯彻落实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

3.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部门在教学及科研、学科建设、管理、服务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4.每年至少专题研究和学习2次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本部门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每年年终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5.加强对本部门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包括：学生课堂、网站、各类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各类社科研究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社团，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各类演艺、展览活动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6.营造良好校园网络舆论环境。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牢牢把握网上舆论引导主动权，建设维护管理好本单位网络阵地，加强对本单位所属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监管，教育引导师生规范使用自媒体，积极传播正能量。

7.负责对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加强本单位宣传思想干部队伍建设，抓好重要阵地、关键岗位人员的使用管理，确保宣传思想战线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二、负面清单

见正文第五章第十三条（一）至（十三）款。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发办〔2020〕22号）、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陕教工〔2021〕105号）和《陕西高校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能量是总要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陕教工〔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坚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把握舆论宣传引导时度效，坚持管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全面强化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为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机构，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司其职、整体作战、发挥优势、保障安全”的原则，协调组织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推进网上正能量传播，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领导小组下设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组要及时向上级网络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和院党委请示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事项，每年报告本年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下年度工作重点安排。

**第四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党委对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学院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按照“党政同责”的原则，院长对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要旗帜鲜明地站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院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原则上院领导每学期至少要对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一次专题指导检查。

按照“党政同责”的原则，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部门其他领导干部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院党委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是：

（一）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党管网络意识形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以及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思想工作相关纪律要求。

（二）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时，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重要内容。深入研究和有效把握互联网的政治功能、政治风险、政治影响，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动态监测网络舆情态势，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全面落实学院各项工作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方面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完善协同治理，按照“网下管什么，网上就要管什么”的原则，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师生在网上发表言论的引导和监管，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四）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发展和运用新技术新应用，拓展主流思想舆论的网络传播渠道。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校园网络文化。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到正能力充沛、主旋律高昂。推进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保护和扶持激励机制。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严把政治方向，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加强网络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网络素养和法治意识，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治网。

（五）防范处置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及时监测、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校园稳定风险的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加强网络政治类有害信息管控，防范和及时处置境外负面信息倒灌境内、网站篡改、网络渗透、新媒体遭受攻击等事件。领导和组织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旗帜鲜明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妥善处理网上涉民族和宗教等问题。全面提升技术治网能力和水平，做好预知、预警、预置工作。

（六）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凝聚共识，争取人心。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对学校在网络上有影响力的师生群体，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增进政治认同，实现正面发声，最大限度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充分利用网络途径加强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爱国力量的团结联谊。

**第六条**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责任主要是：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院党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牢牢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网络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舆情动态，积极稳妥调控管控热点敏感舆情。指导推动各部门新媒体管理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网上评论引导工作。对网络舆情中的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评论引导。引导和鼓励教职工在网络平台发布具有正能量，宣传展示学院重要办学经验，展现学院良好精神风貌的优秀网络作品。

（二）党委宣传部、网络中心和图文中心作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主责部门，履行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有关职责，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做好日常网络舆情信息监测，执行定期监测月报制度，加强对涉及违法违规信息管控，坚决管控清除政治类有害信息，及时有效处置各种杂音噪音和谣言信息。统筹提升技术治网能力和水平，加强日常演练，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坚决封堵境外网上政治类有害信息，坚决防范打击境外敌对势力利用网络实施渗透破坏活动。加强网站技术管控系统和技术防控体系建设，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三）党政办公室负责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入校党委会会议重要议题。统筹推进网络法治建设，协同网络中心规范各部门依法办网，引导师生依法用网。联合党委宣传部做好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要信息的上报。

（四）党委组织部负责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纳入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和年度考核述职述责述廉内容。

（五）人事处、学院工会负责在新进教师、高层次人才和教职工理想信念和国情党史校情教育中加入网络意识形态培训内容，明晰教师网络公开言论的动态边界。

（六）党委统战部负责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等网络行为的教育指导和正面引导，强化政治引领，配合宣传和网信部门及时处理网上涉民族、宗教问题。

（七）党委学工部、院团委负责加强学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网络育人功能，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团结、凝聚青年学生，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在校学生网络新媒体平台负责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强化对学生网络思想教育平台的日常指导和思想引领，定期排查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的QQ、微信等工作群管理运行情况，及时通过网络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引导和有效管理。

（八）安稳办、保卫处负责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平安校园建设的内容，强化对重要敏感节点的防控，坚持“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的管控措施。

（九）教务处、各系部、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加强网络课堂教学管理，对教师在线授课提出规范性要求，严守网络课堂意识形态主阵地。

（十）教学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加强各类网络学术期刊的意识形态监管，加强学报工作人员的意识形态教育培训，指导相关学院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网络研究成果的意识形态审查。

（十一）人事处负责将网络文化成果与教职工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挂钩。协同用人单位加强对网络技术人员准入管理、教育培训。

（十二）图书馆负责加强对网络电子期刊和文献数据库的意识形态审查。

**第七条** 纪委办公室要把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坚持日常监督与重要节点监督相结合，定期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党委宣传部要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案、程序，并将考核结果应用到部门考评中。

**第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处置并予以问责：

（一）对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院党委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处置应对本部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和重大舆情、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本部门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干部、党员、师生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法律、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本部门网站和新媒体等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师生通过网络集中反映的问题未能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本部门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违背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存在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不见诸行动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发办〔2020〕22号）以及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校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重要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思想工作，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条** 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校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意识形态阵地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各部门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负责本部门意识形态阵地的规划和管理。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部门是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意识形态阵地要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有效管理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建设和使用，绝不给反主流意识形态的错误理念提供任何传播渠道。

**第四条** 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要增强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强化对校园网站、新闻网页、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三微一端”、出版物等的建设和管理，强化对各种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读书会、学术沙龙、社团组织等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课堂讲坛管理

（一）课堂讲坛是学校宣传思想阵地的重点。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积极发挥课堂讲坛立德树人的主渠道作用。

（二）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实施者，对课堂纪律负责。教师要切实加强课堂管理，强化教学纪律，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管理制度规范。

（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要严肃课堂纪律，加强教学管理，绝不允许任何利用课堂公然散布各种错误思想和错误观点。教师要自觉依托课堂讲坛，使课堂讲坛成为传播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的坚强阵地，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第六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一）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树立正确导向，着力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维护学校网络信息安全。

（二）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主题性教育网站等网站建设，推进官方微博、微信、抖音、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扩大网络文化的育人覆盖面和社会服务面。

（三）遵守国家关于网站、域名、IP地址备案的有关规定，加强校园网接入管理，规范校内单位（部门）接入移动互联网、使用社会网络资源管理。

（四）校园门户网、二级子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服务业务，实行服务准入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学校、部门名义开设网站、网页和微博微信、客户端。

（五）严格执行学院网络宣传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和审核。未经学校批准，开展微博微信服务的网站不得向校外网站提供信息发布共享口，不得与校外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合作关系。

（六）按照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必须担负起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管理工作，提前做好意识形态危机防控和应急预案工作，发现意识形态苗头性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党委宣传部上报。

**第七条**讲座论坛意识形态管理

（一）举办讲座论坛（含研讨会、报告会、读书会、学术沙龙、展览展播等）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工作主动性，牢牢掌握领导权和话语权。

（二）举办讲座论坛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三）学校党政部门、群团组织主办，系（部）承办的面向全校的讲座论坛，由主办部门负责；系（部）主办的讲座论坛由主办单位负责。

**第八条** 举办面向全校的讲座论坛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报告会和讲座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与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一）归口管理与申报、审批、备案流程

举办讲座和报告会至少提前5天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学术会议、研讨会、讲座、论坛和问卷调查审批表》，履行申报手续。审批部门要在接到审批表后的2日内予以批复。具体流程为：

1.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报告会和讲座，自然科学类学术报告会和讲座，涉及境外专家、学者的国际性报告会和讲座，关于教育教学体制改革方面的报告会和讲座，由主办部门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后，在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2.由学生及学生团体组织举办的报告会和讲座：由主办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团委审批后，在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审批内容

各审批部门应对报告会和讲座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报告和讲座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负责，并实施监督。未经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会和讲座，一律不得举办。

（三）过程监督

在组织举办报告会和讲座的过程中，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组织举办者应及时加以制止并消除影响，必要时应终止此次活动，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宣传部。

（四）变更申请

报告会和讲座申请被批准后，主办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报告或讲座的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对于违反规定的，学校可制止其活动；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主办部门和组织者的责任。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通报。主讲人、主题或主办部门有变化的，需重新申办。

**第九条** 讲座论坛日常管理

（一）强化宣传报道管理。报告会和讲座经批准举办，举办前在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网站、微信、微博和LED大屏等多种形式发布活动公告，举办后由主办部门负责将报道稿交给宣传部在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新闻网等多种渠道上进行宣传报道；未经批准的，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

（二）强化课堂和场地出租管理。要进一步规范校内报告厅、会议室、教室等出租管理，明确出租部门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职责，绝不给任何错误思想、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和条件。

（三）强化管理责任。凡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面举办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术讲座和报告会，一经发现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追究主办部门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原则上不允许以个人名义在校内举办讲座论坛。特殊情况由校外机构或个人租借校内场地（报告厅教室等）举办的报告会和讲座，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本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学术会议、研讨会、讲座、论坛和问卷调查审批表》；

（二）申请人所属部门党组织负责人负责审批；

（三）申请人所属部门于审批后3个工作日之内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主办部门邀请校外人员举办讲座论坛的，必须认真审查报告人身份和报告内容，必须向报告人明确政治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我校师生到校外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人必须经所在部门批准。部门负责人要对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主办讲座论坛的部门应至少提前一天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LED大屏等，公布报告人、报告内容、举办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加强大学生社团管理，实行社团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由团委负责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校园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校园网、“三微一端”、出版物以及宣传橱窗、墙报、海报等，由各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和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意识形态阵地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给学校造成影响的，对相关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发生责任事故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追究处理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学术会议、研讨会、讲座、论坛和问卷调查审批表

附件2：[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意识形态问题处置情况表](https://news.im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305000887&wbfileid=1553636" \t "https://news.imu.edu.cn/info/1054/_blank)

附件1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

会、学术会议、研讨会、讲座、论坛和问卷调查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 |  | | | | | | | |
| 举办部门 |  | | 申请人 | |  | | 联系方式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
| 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 | | | | | |
| 地点 |  | | | | | | | |
| 听众 | 面向全校（） 面向本院系（） 跨院系（） 其他（） | | | | | | | |
| 主讲  人情  况 | 姓名 | 单位 | | 联系方式 | | 研 究 领 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讲人简介 |  | | | | | | | |
| 学术会议、报告、讲座、论坛内容 |  | | | | | | | |
| 举办  部门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宣传部备案  意 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意识形态问题处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发生时间 |  | | 发生地点  （平 台） |  |
| 所属部门 |  | | | |
| 问题人 |  | 联系方式 | |  |
| 上报人 |  | 联系方式 | |  |
| 主要  情况  介绍 | （可加相关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 | | | |
| 所属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学校宣传  部门领导  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学院  党委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陕西省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部门（包括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学生团体）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举办的有关活动等。

**第二条** 学院各部门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必须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三尺讲坛有纪律”，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强化管理，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不得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1.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行。

2.面向本部门师生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3.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经校团委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

4.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报告人，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经所在部门初审，党政办审批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办。

5.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从严控制。确需借用的，且面向我校师生的，必须由校内承办部门按相关程序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出借场所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活动过程的把控、安全保卫等事项由出借部门负责。对未经批准举办活动或违反规定出借场所的，将追究该部门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6.活动前，主办部门必部门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未经上述程序或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讲座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能举办。涉及重要重大内容的，应事先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作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7.活动过程中，主办部门要有负责人跟听，党委宣传部安排人员随机抽查，若发现报告人或参加人有错误思想政治倾向问题和错误观点的，主持人、主办和承办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反驳和制止；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

**第四条** 学院各部门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实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主办部门应提前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按统一格式填写审批表（见附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一般活动原则上提前3个工作日，大型活动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举办跨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应提前7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举办全国性或全省性大型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须上报校党委审批同意。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五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发言）人的，必须经过所在党总支书记和系部、教务处、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各党总支书记和系部、教务处、本部门负责人要对获批的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作为此类报告、讲座报告人，都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院各部门应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组织管理，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政治责任，严格管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活动规模较大的，可请保卫处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未经审批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将严肃追究主办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七条** 主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持、资料整理 和存档工作。

**第八条** 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人，要报所在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备案。各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对报告人要提出明确政治纪 律要求，做好登记。凡未备案擅自前往校外做报告，所在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要对其做好提醒和批评教育。对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事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 |  | | | | | | | |
| 举办部门 |  | | 申请人 | |  | | 联系方式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 | 联系方式 |  |
| 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 | | | | | |
| 地点 |  | | | | | | | |
| 听众 | 面向全校（） 面向本系（） 跨系（） 其他（） | | | | | | | |
| 主讲  人情况 | 姓名 | 单位 | | 联系方式 | | 研 究 领 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讲人简介 |  | | | | | | | |
| 学术会议、报告、讲座、论坛内容 |  | | | | | | | |
| 举办部门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主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宣传部备案  意 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此表需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审核单位、党委宣传部各一份，主讲人简介和讲座论坛内容可附页。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引导舆论，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和消除舆情给学校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我校宣传思想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依据中央和陕西省有关意识形态工作和防控文件精神，特制定此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中所指的舆情，主要指通过各种媒体平台传播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报道、言论等舆论情况。舆情包括校内舆情和校外舆情。校内舆情是指全校学生和教职工之中产生和公开表达的观点和舆论；校外舆情是指社会媒体有关于学校的热门话题、舆论走向，包括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网站、论坛等媒体，微博、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舆情管理与处置，主要指针对上述舆论情况实施的监测、研判、预警、管控、引导、应对处置、跟踪反馈等具体措施。

第二章 原则与要求

**第三条** 学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总体部署指导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党委宣传部为舆情管理及处置总负责部门，舆情涉及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明确职责，积极配合，主动应对，实现舆情事件的高效协调处置。

**第四条**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上涉及学校的舆情信息，充分发挥专人监控和舆情软件监控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有可能成为焦点、热点的问题，切实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

**第五条** 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使舆情信息的宣传报道有利于学校工作大局，有利于舆情涉及事件的妥善处置，有利于学校的安全稳定。

第三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院成立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宣传、稳定、学生和安全保卫工作的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稳定办、保卫处、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人事处、网络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舆情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部署学校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研究建立舆情管理及处置工作机制；指导突发事件舆情的处置工作；对重大舆情进行研判、制定应对方案、督查、督办等。

**第七条** 宣传部为舆情管理与处置日常工作牵头部门，负责舆情的总体监控、整理、报告、研判、处置以及舆论的引导；校内各部门舆情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及培训；对重点媒体平台进行日负责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

**第八条** 各部门负责对其所属的微信公众号、微博、QQ公众号及自媒体进行监测、管理。各部门应配备舆情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舆情的监测、引导并及时上报舆情信息。

**第九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办舆情管理及处置过程中涉及党务、行政事务的相关事宜。

**第十条** 工会、人事处负责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中涉及干部、人事以及教职工矛盾纠纷的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学工部、团委负责学生及社团舆情的收集和研判工作；对学生开展文明上网宣传引导工作。

**第十二条** 网络中心负责提供信息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与运营商的沟通和联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信息监控工作。

**第十三条** 保卫处负责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协助其依法处罚和打击网上违法活动、鉴定与处罚网上泄露国家机密及其他违法行为等。

第四章 工作内容和监测重点

**第十四条** 工作内容

（一）舆情监测

维护学校声誉，人人有责。宣传部要充分发挥舆情监控软件的作用，实施24小时专人舆情监控；全校各部门都应关注师生员工在腾讯企业号、QQ群、贴吧、微信、微博、抖音、知乎等媒体的言论和动态，及时掌握校内舆情。加强舆情监测团队管理，宣传部安排专人每天24小时实施舆情监控，监测校外媒体上关于学校的舆情信息。

（二）舆情报告

校内外舆情监测所获取的重要信息，以及师生员工浏览各类媒体时发现的关于学校和本部门的报道、意见、建议、投诉、咨询等信息，特别是有损于学校形象的负面舆情，都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以便及时处置。

（三）舆论引导

校园舆情领导小组收集和分析校内外舆情信息，根据实际情况指导相关部门处置，并通过回应、发帖、留言、点赞、删帖等方式，扩大正面舆论，控制负面舆论，引导舆情向有利于学校的方向发展。同时，主动出击，积极策划新闻热点，借助舆论扩大宣传效果，维护学校品牌形象。

（四）负面预警

针对学校发生的负面事件，校园舆情领导小组进行预警处理，提前预判可能产生的舆论走向、影响规模，及早发现舆情危机苗头，上报校领导并做好应对准备。在事件公开发酵之前介入干预，控制消息传播扩散，预防事件上网扩大影响，将负面舆论压缩到最小范围。

（五）危机公关

一旦发生舆情危机，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校领导，由校园舆情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危机公关策略，快速与相关部门建立起联动机制，确保信息共享、沟通顺畅、协同作战、高效行动。适时、规范地发布权威信息，掌握舆论主导权，最大程度地争取主流媒体的支持和公众的认同，采用积极的方式应对和化解舆情危机，维护好学校的声誉。

（六）对外传播

所有学生与教职工不得擅自接受校外媒体的采访，未经许可，不得代表学校、系（部）、班级、部门对校外媒体发布消息。一切面向校外媒体传播的新闻信息，统一口径，由党委宣传部对外发布。

（七）总结评估

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舆情领导小组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形成书面报告，建立起有效的舆情监控评估机制。

**第十五条** 监测重点为发布或煽动发布与事实不符的关于学校的言论和图片的内容，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校园和社会秩序的内容，损害学校声誉、形象的不实消息和言论。

第五章 处置程序与规范

**第十六条** 宣传部及校内各部门应安排人员对舆情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各部门监测到舆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口头上报相关院领导及宣传部，并于2小时内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第十七条** 宣传部对收集到的各类舆情信息进行研判，属于重大舆情的（媒体广泛关注，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或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由学校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决定处理意见；属于一般舆情的，由舆情涉及部门在宣传部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在24小时内由宣传部或涉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媒体作出回应。宣传部建立舆情管理台账及呈报单，将收集到的舆情及时报送相关校领导。

按照舆情内容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法分类应对处置。属询问、质疑、诉求类的，学校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由宣传部或相关部门统一回复；属对学校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依纪依法处理；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依法澄清事实真相，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或依纪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宣传部及各部门要落实专人对舆情处置完毕后的相关事态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反馈信息，根据舆情处置需要，由宣传部和舆情涉及部门开展舆论引导，防止不当或有害言论扩散发酵，避免引发次生舆情或舆情危机。

**第十九条** 在舆情事件平息后，舆情涉及部门应对舆情的发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梳理、评估，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舆情处置应对反馈单》，提交宣传部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将舆情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在舆情处置过程中，因工作失职或严重错误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对有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追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发布不实信息形成舆情，对学校或师生的声誉造成损害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舆情处置应对反馈单

|  |  |
| --- | --- |
| **反馈部门** |  |
| **反馈时间** |  |
| **内容**  **摘要** |  |
| **反馈**  **详情**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1.接到舆情监控报告后，请核实情况，及时处置，并填写舆情处置应对反馈单报党委宣传部。

2.本表一式两份，党委宣传部、反馈部门各存一份。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从大学生入学、教师入职抓起，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在学校学习、工作的中国籍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的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全日制在校学生不能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多所学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应该向教学和管理所在学校的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一个月内派支部委员会成员或正式党员同其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各党支部每半年汇总一次，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党支部审核，每半年汇总一次，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共青团员中发展并经过团组织推优；非共青团员入党一般采取党员推荐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在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结合发展党员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学院团委研究确定拟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有1年以上的团龄），应在学院宣传公示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实践情况、学院团委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为 5个工作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团委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生所在团支部组织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在学院团委办理审批手续后，向党支部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在每年的 4 月底和 11月底之前完成。

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条件。

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65%以内者（大一年级学生可结合智育成绩和平时表现），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前一年内无违纪、违法行为；无补考或重修情况，以前有补考或重修的应补考重修合格。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

党支部应当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一）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体会与收获，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个人目前的思想状况和努力方向等。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加强指导审核，严把质量关。

（二）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主要由培养联系人负责，并做好考察记录。

（三）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现实表现等情况，指出其缺点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并将考察结果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四）考察的方式：听取本人思想汇报和个别谈心；观察其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表现；定期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各党支部具体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对转入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和党委组织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转出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党支部和校党委组织部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经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初步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在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要认真落实《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党支部在听取团组织、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支部审核通过，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发展对象基本情况登记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委员会关于确定发展对象的决议要记录在案，并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的“党支部意见”栏内。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的确定，应本着知情的原则，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发展入党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前50%以内者，可确定为发展对象。个别表现特别突出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综合测评排名可适当放宽，同时需经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所在党支部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党支部审核、党委组织部认定备案后，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党前一年内无补考或重修情况，以前有补考或重修的应补考重修合格。

发展对象在培养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不得接收为预备党员。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与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由党支部负责实施，党委组织部负责督促和指导。

**第十七条** 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工作具体由党委党校或各分党校根据发展党员需要进行安排，每次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培训考核合格的，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逐级上报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预审单位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对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发展对象，还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

（一）预审的材料主要有：入党申请书、自传、党组织派人谈话记录、团组织“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班主任和授课教师意见、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记录、政治审查材料、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课时证明）、公示材料，思想汇报、支委会或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及需要预审的其他材料。

（二）预审的要求为：逐一审查相关材料，查看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规范。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要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党支部应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和创新支部大会形式。发展对象可以采取图文演示的演讲式汇报，党员分散的党支部可以召开网络视频形式的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还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旁听接受教育，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发展党员支部大会等，不断丰富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党委可以审批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指派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组织。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学院党委批准的，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存档。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追认党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支部或党支部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要对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一）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填写《预备党员预备期考察登记表》。

（二）给预备党员分配适当的工作，使其在工作中接受锻炼。

（三）入党介绍人继续担负培养联系人的责任，及时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并经常向党支部汇报。对预备党员存在的缺点及时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

（四）各党支部应当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考核合格的，填写相关材料并存档。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按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理。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批准。

预备党员外出时间超过3个月，应转临时组织关系；超过半年的，应将正式组织关系转到其所在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返校时，要有所在党组织的书面鉴定材料，作为党支部讨论其转正时的参考。

无法转出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应定期（三个月）向其所在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预备党员传达党组织的决定和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实际提出学习要求并设法进行检查。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请所在党支部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党支部应对其在国（境）外表现情况进行审查，依照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党支部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支部不能提前讨论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一）本人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满，预备党员未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党支部一方面要提醒本人，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掌握其思想动态。经组织提醒后，半年内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二）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三）公示，转正前公示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四）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五）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由党支部汇总填写《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申请转正预备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组织，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因工作、学习等原因转出学校的，党支部要配合党委组织部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党支部同意，报学院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有关情况由学院党委组织部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等材料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支部保存（包括相关电子档案）。教工正式党员的材料要在送往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记录，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台账制度，会议记录、工作记录、党员名册等台账要齐全规范。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及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党支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抓实抓好发展党员工作。

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党支部要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全校情况后向学院党委汇报，并向各党支部通报。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七条** 各党支部要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性，做到长远有规划、近期有计划。根据党委组织部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本单位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能少于计划数。

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学院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要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要重视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配备，同时要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各党支部必须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实行公示制，票决制、预审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公正、公开。对发展党员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倡导实行全程纪实制度，做到程序完善、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党员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省委组织部门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式样统一印制，由学院党委组织部统一领取、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学生党支部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规定

党支部建设是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学生党支部是高校党的最基层组织，是学校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是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最基本单位。加强和改进学生党支部工作，对保证学校发展和稳定协调推动具有重要意义。

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为目标，研究解决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的新状况、新问题，切实增强党支部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紧密配合学院的发展和稳定，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促进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学生党建工作在学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带动并促进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学生中的政治核心。为了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切实做好学生党支部工作，对学生党支部建设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的内容及标准是：

一、学生党支部凝聚力量，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一)拥护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积极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二)大事大非面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三)组织党员认真宣传、落实上级党组织、学院党政和系总支各项决议、决定。

(四)认真执行《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暂行规定》，抓好党员管理。

二、组织健全，制度落实

(一)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建立支委例会制度；

(二)支部书记热心支部工作，工作积极主动，支委团结，工作成效明显。

(三)党员民主权利贯彻好，重要问题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四)支部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每学期有总结。

三、围绕学院教育教学中心，抓好支部工作

(一)支部按照院党委、总支的安排，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落实学院行政各项规定，全力搞好班风、学风建设。

(二)认真指导团支部，学生班委会工作，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推动学生班级团结向上，勤奋学习、活泼有序。离校外出实习时，学生党员模范带头、主动协调学院、教学部做好团结同学工作，保证实习任务完成。

(三)党员所在班级班风好、学风好；团支部工作扎实，有成效。

(四)党员带头作用发挥好，受到广大学生肯定，党员个人学习成绩保持中等以上。

(五)对不良倾向敢于批评，对影响学校稳定安全的不良苗头，及时给予批评、劝阻或制止。

四、广泛联系群众

(一)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发动党员密切联系同学，主动做思想政治工作。

(二)掌握和了解支部所在学生班级主要状况，包括班风、学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有关方面及时予以解决。关心贫困生，及时反映他们的困难，协调学院、系（教学部）做好相关工作。

(三)根据不同情况，发动学生开展互帮互学等活动。

(四)党员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带头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团活动，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五)每学期每位党员至少应该帮助班级或同学做一件效果明显的好人好事。

五、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一)组织党员学习，注重实效。党支部根据学院党委、总支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部党员政治学习及活动计划，每两周开展一次组织活动。支部活动有安排、有内容，有记录，保证次数，有实际效果。

(二)围绕学习中心任务，督促党员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达到优良，起到带头作用。

(三)坚持党支部活动制度，建立“三会两册三表一本”制度。“三会”即支委会、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两册”即党员名册，发展对象及入党及积极分子名册；“三表”即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党员及建党对象基本情况表；“一本”即支部会议记录本。

(四)党员带头遵纪守法，特别遵守校纪校规，带头遵守大学生守则，起到模范作用，敢与不良倾向做斗争。

(五)支委会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开展党员的教育工作，支部书记注意了解老师、学生对学生党员的意见，分析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学生党员的政治素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每学期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严格组织生活制度，按时缴纳党费。

六、党员发展工作有成效

(一)党员发展有计划，措施落实，有实际成效。

(二)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教育工作规范有实效，指导学生写入党申请书，指导党课学习，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实施重点考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跟踪考察和培养，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三)严格保证质量，党员发展严格标准，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支委会、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党课），抓好团组织“推优”工作，达到一年级末有党员。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如无特殊原因，不逾期，不拖延。

(四)党支部配合学院、系（教学部）做好毕业就业、离校工作，协助办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

七、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组织专门评价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优秀等次一般占到党支部数的20％，良好占30％，其余一般等次，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全院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建设高素质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级党组织和组织关系隶属于学院的党员。

第二章 党员教育任务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党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五条** 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依托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组织学习框架，采取集中轮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专题党课、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探索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课程体系。

**第六条** 加强政治理论和党性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持续推进理论武装，推动党员时时叩问初心、守护初心，担当使命，推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主题教育成果。

**第七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强化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识技能教育，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提升党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八条**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初心、砥砺奋进，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第三章 党员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以《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抓手，将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采取有力措施，结合实际，全力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情感上信赖组织，切实履行好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第十一条** 党员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把握学习重点，拓展学习领域，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群众学，让学习成为常态、成为经常，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支部要运用“三会一课”制度，结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上3次专题党课，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四条** 党组织要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要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五条** 党组织每年要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学院党校、各党支部进行。根据党的建设重点任务和学院事业发展，结合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十六条** 党组织要按照党中央部署和上级组织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七条** 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开展承诺践诺、参加志愿服务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第十八条** 党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的党员，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尤其要激励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第四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十九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全院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学院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都须经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办理手续；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须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党员入党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须补充完善合规后才予以接收；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学院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党支部要切实严格党员入党材料管理，做好党员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要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党组织要主动协调党员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在党员流出到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的党组织可以探索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对于流入的流动党员，所在党组织要按规定做好日常管理；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应督促指导党员及时做好转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院的毕业生流动党员，所在党组织要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第二十三条** 对失联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民主公开原则、教育为先原则，由所在党支部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组织，切实完善工作机制和过程资料收集整理。

**第二十四条**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的教育管理，由原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二十五条**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五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要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八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要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二十九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要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要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六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一条** 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使用，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推进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党员要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不信谣不传谣，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领导全院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推动落实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要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根据具体实际情况，选聘党员教育讲师，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业务指导与管理，切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要列入学院经费预算，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以充分保障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

**第三十六条** 党委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党总支要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每年向学院党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要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上级党组织要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明确评价。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业余党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青年学生特别是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党的知识，端正入党动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强化学院党建基础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优良传统教育，进一步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向党组织培养输送后备力量，学院利用课余时间开办业余党校。

**第二条** 业余党校是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业余党校在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以确保业余党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条** 业余党校坚持制度化运行，根据学院办学规模及入党积极分子状况，原则上每年开办1期，安排在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业余党校设校长1人，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党委成员，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各党支部、团委等部门人员组成。党校办公室设在组织部，为党校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业余党校委员会负责审定业余党校培训人员数量计划，负责决定业余党校的各种奖励和处罚等重要事项。

**第六条** 党校办公室负责业余党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订教学计划及组织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审查学员入学资格；聘请教师；具体课程安排及课外活动计划；组织开学典礼、结业考试、结业典礼；发放培训结业证书；评选表彰优秀学员；收集相关培训资料；管理学员学籍档案等工作。

第三章 学员

**第七条** 业余党校学员应为有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意愿，要求进步，在学习、工作中表现良好，热爱集体，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第八条** 每期业余党校招收学员由党校办公室下达培训人员计划，由各党支部负责实施。

**第九条** 业余党校学员报名应由本人向所在系党支部提出申请，各党支部汇总后，按分配名额审核上报。

**第十条** 业余党校学员应填写学员登记表。学员结业时，学员登记表加盖党委印章，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业余党校每班配班长1名，班长由班主任指定或全班推选产生。每班按班级来源划分小组若干，协助班长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员应准时到课，不迟到、早退。上课时遵守课堂纪律，专心听讲，认真做好笔记，课后认真复习。

**第十三条** 学员应积极参加业余党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在日常工作、学习中，严格要求自己，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四条** 学期末，学员应认真写好个人心得体会并上交。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五条** 学员必须按时参加党校课程的学习和党校统一安排的各项活动，上课与活动均严格考勤。

**第十六条** 学员因故不能参加党校学习、活动者，须事先向班主任请假，并经党支部书记签字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1.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在校期间受校纪或团纪处分。

2.无故缺席一次、无故迟到三次者。

3.学习期间请假（缺课）达五次者。

4.意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

**第十八条** 学员应爱护教室内的一切设备和教学用品等。保持教室清洁。

第五章 教学组织

**第十九条** 业余党校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入党培训教材》等为基本教材。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纲领、纪律、作风、指导思想与组织制度”，“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基本条件”，“发展党员的程序和手续”，“如何写入党申请书”，“端正入党动机，为早日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而努力”等内容，也可安排专题讲座并结合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教学。

**第二十条** 教学采取辅导与自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业余党校设班主任1名，具体负责业余党校的学习组织工作，班主任原则上由学院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兼任。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要加强对学员日常学习、工作、生活表现的考察与管理，与本班学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学员思想动态，听取学员对教学的建议和要求，及时反馈。

**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要与相关管理人员加强联系，期末提出对学员的综合考评意见。

第六章 保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院支持、关心业余党校的发展、建设，保障业余党校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着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业余党校教师队伍，主要由学院领导、党支部书记、专兼职党群工作者、德育课老师等组成。

**第二十六条** 每期业余党校学习时间（含自学）不少于10次，共计20课时以上。

**第二十七条** 由学院提供相对固定的党校教室。

**第二十八条** 认真组织业余党校各项工作，保证业余党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章 结业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按规定完成业余党校课程，经考试、考核合格，发放结业证书。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安排补考，不予结业。

**第三十条** 学院党校办公室建立业余党校相关档案，收存历年办班情况，结业证发放登记册，及时将学员登记表移交学员档案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各支部要在业余党校学员中，注重发现和培养青年入党积极分子，通过教育、培训、考察，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员档案管理办法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党员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以适应新时期党组织建设需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党员档案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指导，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支部要指定一名思想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负责学生党员档案的管理工作，做到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分类整理，实现档案规范有效管理。

**第三条** 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党员档案的定期收集整理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定期核查制度、接转制度等工作制度。党员和积极分子档案管理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保密的法规和制度。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需调阅、转移学生党员档案，应做好登记工作。除因工作需要，严禁将档案借出带走。严禁私自保存他人档案或利用档案材料营私舞弊，对违反规定者，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二章 党员档案材料的整理

**第五条** 按照发展党员程序，党员档案归档材料包括：

1.入党申请书；2.团组织推优表；3.《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4.自传；5.思想汇报；6.综合政审材料；7.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8.党课培训结业证；9．《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10.《预备党员考察表》；11.预备期思想汇报；12.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档案需以上1-10共10类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归档；正式党员档案需以上1-12共12类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归档。

**第六条** 党员档案材料的整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预备党员档案和正式党员档案资料真实齐全。相关材料，书写端正，排版规范，不出现错别字；用印正确、清晰。

（二）具体要求

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志愿、转正申请书应是本人亲笔手写，无错别字、涂改、污损和拆装。

入党积极分子期间思想汇报一个季度一份，预备党员期间思想汇报一个季度一份，并按时间先后排列。若入党积极分子期间的思想汇报过多不便装订，可选取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几篇。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预备党员考察表》由组织部统一发放。

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材料，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更正或补送、补办手续，延期报送。

第三章 党员档案的管理

**第七条** 学生党员档案实行一人一卷

（一）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党员档案进行分类管理，如：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

（二）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发展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后，将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党委组织部审批后，相关支部领回材料并整理归档。

（三）各支部应按毕业年份对学生档案进行编号，如“××学院2023×××”号，即为××学院2023年毕业的×××号党员。各支部在党员档案封面上用铅笔注明编号，按照编号的顺序整理保管，便于查找。

**第八条** 党员档案查（借）阅和转递制度

（一）查（借）阅或转递党员档案必须由经办人所在单位出具党员档案查（借）阅或转递申请书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存放党员档案的部门在党员档案台账上明确记录党员档案查（借）阅或转递的时间、涉及的档案，每次必须由经办人员签名。

（二）纪检、监察、检法部门因工作业务需要，了解人事档案时，可提供有关部分内容。

**第九条** 保密制度

（一）党员档案是反映党员政治生活的重要材料，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保密法》的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和保密。

（二）牢固树立保密观念，严守党和国家机密，不随意向无关人员提供档案或泄露档案内容，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必要处分。

**第十条** 党员档案的接收

（一）教职工党员人事关系转入本单位后，要及时到党委办公室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二）学生党员考入本学院后，要及时到党委办公室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

**第十一条** 党员档案的转出

（一）组织关系的转出

各支部组织毕业生党员在毕业前集体学习组织关系转接的相关规定，认真填写《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各支部上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根据组织关系接收部门和转入单位开具相关材料。

（二）党员档案的转出

党员档案的转出：党员档案将归入人事档案，（人事档案由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寄送到相应单位）。

（三）毕业生党员档案转移归档前，各支部应对毕业生党员档案整理情况进行检查，避免出现装档错漏。

第四章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一、省内组织关系原则上都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网上转接；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的要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省外转入我校，须持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转接，介绍信抬头为：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党委。

二、通过网上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本人持身份证及时到所填报的转入党支部报到，以便接收单位操作人员维护党员个人信息。

三、进行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的，请务必在有效期（90天）内携带附带的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到介绍信抬头所写党组织（县（区）委组织部、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公司党委等）办理转接手续。纸质介绍信是（转往省外）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唯一凭证，党员应该妥善保管。一旦遗失须立即向原所在单位党委报告，并提出补办申请。

四、纸质组织关系转接成功后，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邮寄或传真回原学院党委。

五、因工作单位变动需要改派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填写错误需要更换的，请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原件向原所在单位党委提出申请；因组织关系介绍信遗失需要补办的，提供有关说明或证明向原所在单位党委提出申请。

六、网上转接组织关系的需要改派的同学请第一时间联系学院党委办公室，待学院确定尚未转接成功后，由学院联系转接路径上尚未审批的党组织退回。已经转接成功的，由转接地党组织负责转接至新的组织（改派地）。

七、党员入党材料，由所在单位党委装入党员人事档案一并转入档案接收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15号）精神，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 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四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五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六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

**第八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二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三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指派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定期自我检查。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坚持定期进行党费管理工作自我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党委每年底要分别向所属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支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原《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员党费收缴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进一步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院学生社团类别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生工作部、院团委、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管理的顶层设计。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院团委。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具体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院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院团委明确1名专职副书记负责学生社团工作，院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年审评议、活动指导、考核评优等工作。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等监督检查指导和对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我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1个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负责指导学生社团；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有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学生社团须向院团委提交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及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二）院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三）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院团委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四）筹备成立工作完成后，院团委须及时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上报《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和《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五）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后，院团委面向全校公布获批成立的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公布前学生社团不得组织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制度。年审注册工作由院团委统一组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年审内容：学生社团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方面给予支持；

（三）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 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有效但次年年审仍不合格的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及修改章程等，应当在变更及修改后一周内到院团委办理变更登记，院团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院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经院团委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主要职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正确发展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并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告等。

第十六条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按照“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选齐配强”的原则，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建立齐抓共管的社团指导教师选聘长效机制。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程序：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程序选聘配备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优先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激励：由院团委牵头制定《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管理考核、业务培训和评价激励机制，将指导教师纳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体系，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评价考核体系。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其工作量按照一学年40—50课时核算，并在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30%。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其工作量按照一学年30—40课时核算；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计工作量并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发起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人选。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原则上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激励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正确、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前 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把社团学生骨干纳入学院青马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在推优入党及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充分考虑，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

（三） 对社团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四）不配合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的；

（五）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目标要求，按照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并报院团委备案。鼓励学生社团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违规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私自为校外组织申请和提供活动场地。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确因工作需要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业务指导单位应对活动工作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审核把关，报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备案后，社团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指派教师须全程带队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经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须建立新媒体平台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院鼓励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为学生社团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提供保障，支持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鼓励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活动经费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须制定严格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经费使用须符合学院财务相关规定和本社团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用于社团运行和活动开展的必要支出，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作他用。学生社团须每学期向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年终向业务指导单位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报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审核批准，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所在单位社团经费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时，须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社团经费使用结余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相关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法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各类学生社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